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翱捷科技”)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忠方、贾建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赵忠方、贾建祥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9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忠方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2013年参加工作,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职于德创仪器(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Marvell,担任高级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忠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忠方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建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贾建祥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舰船研究院,硕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担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上海翰讯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Marvell,担任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工程师。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建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贾建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建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青转债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包强)》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包强)》。经事后核查,发现已披露的解聘公告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对涉及的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包强)》

更正前: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更正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包强)》

更正前: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更正后: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更正前: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更正后: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内容摘要

●活动时间:2023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

●活动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16:30

●活动召开方式及网络交流网址:本次活动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路演APP并与公司互动。

●投资者可以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二、网络交流网址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黑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就投资者关心的事项进行介绍。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周一)14:00至16:30,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

三、参会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史建明先生、董事兼总裁蒋军先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孙景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唐海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互动交流。

2、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接待的针对性,现邀请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2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持有公司股份219,29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350.43%。本次质押1,281,727,0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本次质押后,金石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本次质押后,金石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

一、上市公司股权质押

2023年5月10日,金石资源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质押权人杭州东春证券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杭州东春证券营业部”),并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金石资源	2,500,000	否	2023.05.08	2024.05.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0.67	偿还债务
金石资源	7,500,000	否	2023.05.08	2024.05.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	1.72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0,000,000	/	/	/	/	4.56	2.39	/

注:上表中中括号内百分比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6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现金分红计划,现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期权代码:0000008095)已于2022年9月1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行权期为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3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资源”)持有公司股份219,290,884股,占公司总股本350.43%。本次质押1,281,727,0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本次质押后,金石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50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财务总监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1,0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39%。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0.5889%。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0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036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0.5889%。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0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036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0.5889%。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51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0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036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0.5889%。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0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036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0.5889%。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5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0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036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47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6,389元。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名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78股,回购价格为8.947493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6,389元。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4名激励对象王冠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9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60,124.33元。

2021年4月30日,公司向4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以14.75元/股授予了价格为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21年4月11日。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的0.64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60股,回购价格为14.7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71,630元。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0.5889%。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53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向符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报告》。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王冠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146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86股,回购价格为12.146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2,878.93元。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0.5889%。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54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07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036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王冠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9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60,124.33元。

2021年4月30日,公司向4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以14.75元/股授予了价格为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21年4月11日。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的0.64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60股,回购价格为14.7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71,630元。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281,727,020股的0.119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0,466股,占公司总股本1,156,145,604股的0.5889%。